

#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號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就讀系所	系(所): _____ 學 號: _____	年 級			
申請交換學校、系所	學 校: _____ 系(所): _____				
申請交換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度第1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度第2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全學年			曾為國內、境外交換生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應繳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課計畫書(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信二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助審資料(無則免附)				
家中電話		學生手機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(戶籍地址)				
E-Mail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家長手機		與學生關係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二吋相片(實貼)

(研究生)指導教授簽章 (大學部)導師簽章					
系(所) 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系所主管 簽 章		
甄選委員會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				

- 備註：
1.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、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。
  2.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
  3.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等相關費用。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 4. 本申請書請以電腦文書繕打，經家長及原就讀學系(所)主管同意簽章後，請於申請期限內併同相關資料送交註冊組，申請所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。